

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冬友、淑芬獎學金實施細則

105 年 9 月 8 日國際系 105 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6 年 11 月 28 日修訂)

- 一、本實施細則依本獎學金捐贈人陳勁博士指定之用途、暨與南華大學校長林聰明博士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簽訂之備忘錄訂定之。
- 二、歐洲研究獎學金：
 1. 為鼓勵學生從事歐洲研究，提升研究生學識與品德，歐洲研究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前五名者(一般生)，依名次分別頒予 40,000 元、30,000 元、30,000 元、10,000 元以及 10,000 元之獎勵。
 2. 歐洲研究碩士班二年級同學，得以其一年級學業總成績及綜合表現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評定前四名，依名次分別頒予 15,000 元、12,000 元、10,000 元以及 9,000 元之獎勵。
- 三、新臺灣之子獎學金：
 1. 凡父母之一方來自東南亞的發展中國家，為鼓勵其子女就讀本系大學部期間能用心向學、端正品行，每學年得以入學成績、或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及綜合表現提出申請。
 2. 前開申請由系務會議評定前三名，依名次分別頒予 10,000 元、8,000 元以及 6,000 元之獎勵。
- 四、凡依據上開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而獲得獎學金之同學，應於該學年協助系上處理教學、行政或其他相關事務，服務時數由本獎學金之經費核銷處理原則另定之。
- 五、教師與研究生聯合研究獎勵金：
 1. 本系教師與研究生聯名發表之論文刊登於 TSSCI 期刊者，師生可均分 12,000 元之獎勵。
 2. 本系研究生參加校外正式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師生可均分 5,000 元之獎勵。
- 六、歐洲研究碩士班業務及圖書費用：
 1. 本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可運用每年 100,000 元經費，均分以作為執行業務及購置研究圖書之用。
 2. 經費使用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，購書準用科技部計劃驗收處理原則辦理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各項執行作為均應製作清冊，接受校方監督，以驗績效。
- 八、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與陳勁博士確認後實施，並送校秘書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